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銷售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2) 有關包銷協議及抵銷股東貸款之關連交易；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7頁至第8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46頁。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之條文。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遭包銷商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召開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形下，委任代表之文據應被視為撤回論。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8
終止包銷協議	11
董事會函件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抵銷及包銷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由超強颱風造成之極端情況宣佈或維持生效或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已由董事會成立，旨在就抵銷及包銷協議以及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紅日」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抵銷及包銷協議以及就表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勞女士及Maxx Capital；(ii)涉及或於抵銷及包銷協議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及(iii)於抵銷及包銷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之該等股東以外的股東，彼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抵銷及包銷協議之決議案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有關連之第三方
「投資者關係業務」	指	本集團之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
「不可撤銷承諾」	指	Maxx承諾及勞女士承諾之統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交回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即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即供股項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勞女士承諾」	指	勞女士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包銷協議 — 不可撤銷承諾 — 勞女士承諾」一段
「Maxx Capital」或「包銷商」	指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及根據包銷協議供股的包銷商，由Pablos International全資及實益擁有，而Pablos International則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勞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Maxx承諾」	指	Maxx Capital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包銷協議 — 不可撤銷承諾 — Maxx承諾」一段
「勞女士」	指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勞玉儀女士
「淨收益」	指	根據未獲認購安排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根據配售協議獲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一事承配人已付總額扣減認購價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按彼等之保證配額認購供股股份(無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1,200,000份由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及歸屬的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Pablos International」	指	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勞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代理」	指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安排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配售代理已協定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股份
「配售期」	指	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之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該等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實現未獲認購安排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未獲認購股份之配售價須起碼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載有建議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之間可能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以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視情況而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以釐定供股項下配額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不少於333,269,387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多於338,869,38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供股股份抵銷」	指	以Maxx Capital就185,157,894股以Maxx Capital自身名義登記於過戶登記處的股份根據供股而有權獲發的92,578,947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約9.3百萬港元抵銷股東貸款
「抵銷」	指	供股股份抵銷及包銷股份抵銷之統稱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抵銷及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貸款協議,由勞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授出最多為30百萬港元的免息貸款融資,為期12個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24.2百萬港元,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尚未償還
「指明事件」	指	在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且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的事件或事項,倘該事件或事項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產生,則將使包銷協議中所載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確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及/或補充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
「補充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及勞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包銷協議,以修訂及/或補充包銷協議之若干條款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及勞女士就供股的包銷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的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
「包銷股份」	指	115,741,519股供股股份(即最少供股股份總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最多121,341,519股供股股份(即最多供股股份總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即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有權獲配發的股份(即不少於333,269,38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多於338,869,38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減Maxx Capital及勞女士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獲暫定配發及認購之合共217,527,868股供股股份
「包銷股份抵銷」	指	以部分包銷股份之認購價約2.4百萬港元(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將承購其任何供股股份及概無獨立第三方將承購任何未獲認購股份)抵銷股東貸款
「未獲認購安排」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將未獲認購股份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安排
「未獲認購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未認購的供股股份及原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指	所有尚未由配售代理配售或已配售惟承配人仍未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付款的有關未獲認購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乃按抵銷及包銷協議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假設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而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就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告宣佈。

事件

二零二三年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六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六月九日(星期五)至 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就股東特別大會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供股配額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至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二三年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七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七月七日(星期五)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之 最後時限以合資格享有淨收益付款	七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宣佈未獲認購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股份數目	七月十三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股份	七月十四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結束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七月十七日(星期一)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宣佈供股配發結果(包括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項下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之結果及每股未獲認購股份 之淨收益金額)	七月二十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二三年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上提供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	八月十一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商停止於市場上提供碎股股份對盤服務	八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述之所有時間指香港時間。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由超強颱風造成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的成功將因以下事件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對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作出之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關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不宜或不適合進行供股；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不宜或不適合進行供股；或
- (3) 包銷商合理認為，本公司出現的任何情況變化將會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一般性原則下，提呈清算或通過清算或清盤的決議案或損毀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終止包銷協議

- (6)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章程文件日期前出現或發現，惟並無於章程文件內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7) 任何聯交所連續十(10)個以上營業日期間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不包括就批准發表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的任何暫停買賣情況，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亦載有條文，進一步訂明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可終止其在包銷協議下的承諾：

- (a) 包銷商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b) 包銷商知悉發生任何指明事件。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並無變成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陳維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先生

王國賢先生

朱家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0樓

敬啟者：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2) 有關包銷協議及抵銷股東貸款之關連交易；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抵銷及包銷協議；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配售協議及補充包銷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供股、抵銷及包銷協議；(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抵銷及包銷協議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抵銷及包銷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詳情。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333,269,38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多於338,869,38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抵銷前)約33.3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最多約33.9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Maxx Capital為一名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391,597,6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75%，其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所有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確保供股完成後維持GEM上市規則要求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666,538,774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333,269,38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多於338,869,38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總面值：	3,332,693.87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3,388,693.87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股份數目：	不少於999,808,161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不多於1,016,608,161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115,741,519股供股股份(即最少供股股份總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最多121,341,519股供股股份(即最多供股股份總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即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有權獲配發的股份(即不少於333,269,38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多於338,869,38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減勞女士及Maxx Capital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獲暫定配發及認購之合共217,527,868股供股股份
抵銷前供股將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	約33.3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最多約33.9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供股股份抵銷後供股將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24.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1,2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須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最多為11,200,000股，將導致配發及發行額外5,600,000股供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其他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333,269,38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3.3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相當於：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港元折讓約52.4%；
- (ii) 較股份於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港元折讓約52.4%；
- (ii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1港元折讓約50.2%；
- (iv) 較股份根據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73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2.2%；
- (v)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而對彼等造成約17.97%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此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78港元及基準價格每股股份0.217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港元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7港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董事會函件

(vi) 較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62港元(根據最近期發佈之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約41,043,000港元及666,538,77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61.3%；及

(vii) 較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61港元(根據最近期發佈之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約40,687,000港元及666,538,77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63.9%。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淨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為每股供股股份約0.09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約0.09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市價；(ii)現行市況；(iii)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及(iv)本公司擬就供股籌集之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合資格股東各有權按彼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於釐定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0.21港元折讓約52.4%)時，除上文所述因素外，董事已考慮(i)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同等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ii)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個月的平均成交量極低，股份於過往三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0股股份至80,000股股份，即並無成交量，並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12%；(iii)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差強人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持續處於虧損狀態；(iv)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折讓是為必要，以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特別是當股份交投流通量淡薄，加上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未如理想。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儘管認購價較股份收市價折讓，經平衡考量後，董事(不包括勞女士，彼於抵銷及包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列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價設於較收市價折讓，可提高供股的吸引力，因此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在不遲於最後交回時限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納入海外股東(如有)至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包括該等海外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名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及美國的海外股東。

將供股伸延至讓海外股東參與之可行性及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倘適用)之法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該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之逾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及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如可能)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並非股東，或為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未能成功配售，該等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不合資格股東(只要其為獨立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抵銷及包銷協議的決議案。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可能有或可能沒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

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支付。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數額為所申請的供股股份應繳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零碎部分。所有供股股份的零碎部分將會加總(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且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會於公開市場上出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供股產生之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作為代理)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碎股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股份碎股對盤買賣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並不保證該等碎股能夠成功對盤買賣。股東務請注意,股份碎股對盤買賣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並不保證該等碎股能夠成功對盤買賣。股東如欲使用有關服務,應於有關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配售代理(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1樓101室,或致電(852)5313 9888)。股東如對此項服務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之條件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被終止，有關申請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得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不得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任何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董事會認為，由於合資格股東各自將獲提供平等及公平機會透過供股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所以為準備及管理額外申請安排(如打印額外申請表格及產生專業費用以進行及處理額外申請)而可能進行之額外工作為不合理。此外，鑒於本公司已實施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規定之未獲認購安排(其詳情載列於下文「董事會函件 —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未獲認購安排之程序」一段)，因此供股不設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所規定之額外申請安排。

鑒於上述各項，加上獨立股東已獲授機會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就供股(包括不得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條款發表意見，董事會認為，不允許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未獲認購安排之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2)條，由於控股股東Maxx Capital將擔任供股包銷商，因此本公司必須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規定之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股份以出售任何不行動股東並未有效申請之未獲認購股份，使有關股東受益。在實施有關補償安排的情況下，概不會就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之規定為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包括(i)合資格股東未有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或(ii)因其他原屬於不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項下之供股股份)將首先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並非股東或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獲變現任何超出該等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倘未能成功配售任何未獲認購股份，該等未獲認購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金額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任何未配售之未獲認購股份期後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於包銷協議根據補充包銷協議作出相關修訂後，修訂配售協議項下就「抵銷」的定義。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

配售代理：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獨立第三方；及(ii)獨立於包銷商

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定額佣金費用2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 配售價： 未獲認購股份之配售價須起碼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 配售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為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配售代理將於期內尋求實行未獲認購安排
- 承配人： 預期待未獲認購股份將配售予並非股東或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先決條件： 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的責任方為作實(以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作條件除外)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將竭盡所能促使並非股東或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未獲認購股份，而獲變現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

未獲認購安排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的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不採取行動(即既不認購供股股份也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也可能得到補償，因為未獲認購股份將首先提呈予獨立第三方，如有超過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則會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以及與配售有關的費用和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商確認其將不會參與篩選及選擇與未獲認購股份有關的承配人。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就股份與包銷商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協議、諒解或承諾。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照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而本公司認為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未獲認購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以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已實施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規定之未獲認購安排，因此供股不設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所規定之額外申請安排。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瞭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在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及勞女士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所有包銷股份(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暫定配發予Maxx Capital及勞女士及彼等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除外)。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Maxx Capital及勞女士訂立補充包銷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修訂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僅就(i)Maxx Capital就185,157,894股以Maxx Capital自身名義登記於過戶登記處的股份根據供股而有權獲發的92,578,947股供股股份；及(ii)包銷股份的認購價將首先以股東貸款抵銷方式支付，全數以股東貸款抵銷後再以現金支付餘額。

本公司、Maxx Capital及勞女士進一步協定，(a)就(i)有關Maxx Capital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206,439,784股股份而根據供股有權獲發的103,219,892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約10.3百萬港元；及(ii)有關勞女士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43,458,058股股份而根據供股有權獲發的21,729,029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約2.2百萬港元，將由Maxx Capital及勞女士分別以現金結付；以及(b)隨後，一筆約12.5百萬港元的款項將自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予勞女士，以償還股東貸款。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

包銷商： Maxx Capital

Maxx Capit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Pablos International全資及實益擁有，而Pablos International則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董事會函件

Maxx Capital為一名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391,597,67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75%。包銷證券並非於Maxx Capital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因此，包銷商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24A(2)條，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包銷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333,269,38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多於338,869,38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115,741,519股供股股份(即最少供股股份總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最多121,341,519股供股股份(即最多供股股份總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即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有權獲配發的股份(即不少於333,269,38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多於338,869,38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減Maxx Capital及勞女士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獲暫定配發及認購之合共217,527,868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之包銷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Maxx Capital(作為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未獲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之供股股份(同意將由Maxx Capital及勞女士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購之供股股份除外)。因此，供股獲悉數包銷

包銷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毋須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包銷佣金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根據GEM上市規則，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抵銷、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c)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以其他方式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e) 包銷商之職責變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因其條款而被終止；
- (f)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所載條款被終止，並維持全面效力及生效；及
- (g) Maxx Capital及勞女士根據不可撤銷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上述任何一項條件仍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不可撤銷承諾

Maxx承諾

根據Maxx承諾，Maxx Capital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

- (i) 其將認購195,798,839股供股股份，包括全數接納有關其全部及實益持有的391,597,678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 (ii) 其將不會出售391,597,678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當中包括Maxx Capital於本公司中擁有之現有股權，而有關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仍由其全部及實益擁有；
- (iii) 其將提出或促使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另行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向過戶登記處接納195,798,839股供股股份(將為根據供股暫定向其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並就此繳足股款；及
- (iv) 採取適當步驟，包括於供股完成後出售有關必要數目的股份，以確保本公司的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符合GEM上市規則。

勞女士承諾

根據勞女士承諾，勞女士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

- (i) 彼將認購21,729,029股供股股份，包括全數接納有關彼全部及實益持有的43,458,058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 (ii) 彼將不會出售43,458,058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當中包括勞女士於本公司中擁有之現有股權，而有關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仍由彼全部及實益擁有；
- (iii) 彼將提出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另行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向過戶登記處接納21,729,029股供股股份(將為根據供股暫定向彼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並就此繳足股款；及
- (iv) 彼將促使Maxx Capital採取適當步驟，包括於供股完成後出售有關必要數目的股份，以確保本公司的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符合GEM上市規則。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自任何其他股東接獲有關彼等有意承購暫定獲配發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有關包銷協議及抵銷股東貸款之關連交易

為維持充足現金水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勞女士(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勞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授出最多為30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為期12個月。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且股東貸款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24.2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尚未償還。

根據包銷協議，Maxx Capital、勞女士及本公司協定，(i)Maxx Capital就185,157,894股以Maxx Capital自身名義登記於過戶登記處的股份根據供股而有權獲發的92,578,947股供股股份；及(ii)包銷股份的認購價將首先以抵銷方式支付，全數抵銷後再以現金支付餘額。抵銷及包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Maxx Capital及勞女士進一步協定，(a)就(i)有關Maxx Capital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206,439,784股股份而根據供股有權獲發的103,219,892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約10.3百萬港元；及(ii)有關勞女士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43,458,058股股份而根據供股有權獲發的21,729,029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約2.2百萬港元，將由Maxx Capital及勞女士分別以現金結付；以及(b)隨後，一筆約12.5百萬港元的款項將自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予勞女士，以償還股東貸款。

儘管供股已獲悉數包銷，抵銷該總認購價的股東貸款的確切金額，將取決於合資格股東將予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以及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未獲認購股份總數。

情境一 —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其供股股份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彼等供股下的配額，將按下列方式處理股東貸款：

- (i) Maxx Capital就185,157,894股以Maxx Capital自身名義登記於過戶登記處的股份根據供股而有權獲發的92,578,947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約9.3百萬港元將首先以股東貸款抵銷；及
- (ii) 約12.5百萬港元將自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3.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約23.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撥付予勞女士，以償還股東貸款。

於供股股份抵銷約9.3百萬港元及償還股東貸款約12.5百萬港元後，股東貸款當中約2.4百萬港元仍然尚未償還，預期股東貸款將按本公司與勞女士可能協定之有關條款予以延長。

情境二 —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將承購其任何供股股份及概無獨立第三方將承購任何未獲認購股份

假設(i)概無合資格股東將承購其根據供股下的任何配額，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的勞女士及Maxx Capital則除外；及(ii)概無獨立第三方將根據配售協議承購未獲認購股份，以致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將按下列方式處理股東貸款：

- (i) Maxx Capital就185,157,894股以Maxx Capital自身名義登記於過戶登記處的股份根據供股而有權獲發的92,578,947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約9.3百萬港元將首先以股東貸款抵銷；
- (ii) 約2.4百萬港元將進一步以相同金額之包銷股份認購價抵銷；及
- (iii) 約12.5百萬港元將自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0.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及

董事會函件

包銷股份抵銷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約21.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及包銷股份抵銷後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支付。

於供股股份抵銷約9.3百萬港元、包銷股份抵銷約2.4百萬港元及償還股東貸款約12.5百萬港元後，股東貸款將於供股完成後悉數償還。包銷商就包銷股份應以現金支付之實際認購價(經包銷股份抵銷後)將約為9.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最多約9.7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下文「董事會函件 —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段。

抵銷完成須遵守與供股相同的條件，將與本公司根據供股條款發行供股股份同時進行。

進行抵銷以及訂立補充包銷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之理由

董事認為抵銷將使本集團能在無現金流出的情況下償還股東貸款及將讓本集團減少其資產負債水平。

抵銷乃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Maxx Capital(作為包銷商)之間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倘供股中並無抵銷安排，Maxx Capital將根據供股有約20.9百萬港元額外現金流出(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將承購其根據供股下的任何配額，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的勞女士及Maxx Capital則除外；及(b)概無獨立第三方將承購未獲認購股份，以致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將為Maxx Capital所承購)，此將影響Maxx Capital就供股擔任包銷商之意願。鑒於Maxx Capital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以及股東貸款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認為抵銷安排乃公平合理。經計及(i)供股中抵銷安排乃影響Maxx Capital就供股擔任包銷商之意願的其中一項重要因素；及(ii)股東貸款到期日，董事認為抵銷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經本公司進一步查詢後，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執行抵銷有關Maxx Capital根據供股有權獲發的103,219,892股供股股

份及勞女士根據供股有權獲發的21,729,029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方面，存在可見技術困難，此乃由於中央結算系統僅可進行股東以正常方式(即股東支付就其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所須的現金金額)申請供股，倘供股股份數目的現金金額並非於申請時支付，則無法處理股東的供股申請。鑒於上述技術困難，本公司、Maxx Capital及勞女士協定訂立補充包銷協議，(i) Maxx Capital會首先以現金支付有關103,219,892股供股股份的總認購價約10.3百萬港元；及(ii)勞女士會首先以現金支付有關21,729,029股供股股份的總認購價約2.2百萬港元，隨後，一筆約12.5百萬港元(相等於Maxx Capital及勞女士以現金支付的總認購價)的款項將自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予勞女士，以償還股東貸款。

經考慮(i)訂立補充包銷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的唯一目的為解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執行抵銷的技術困難；(ii)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抵銷前)維持不變；及(iii)將分配用於擴大香港及中國的投資者關係業務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維持不變，董事會(不包括勞女士；及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列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補充包銷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Maxx Capital及勞女士為一組控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抵銷及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i)提供財經資訊；(ii)廣告及財經公共關係服務(包括多媒體業務)；(iii)專注於提供經紀、包銷及資產管理的證券業務；(iv)貸款業務；及(v)物業投資。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儘管投資者關係業務於期內繼續遭受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造成的持續影響，惟隨著COVID-19疫情受控，且相關防疫限制亦逐步解除，本公司預期，投資者關係業務將於未來

數年成為本集團的溢利來源。因此，董事會已議決推動及擴大香港及中國的投資者關係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增聘人員、購置資訊科技設備及提供儲備作營運資金。

鑒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仍然維持虧損狀態，加上本集團上述的拓展計劃，董事會認為，讓本集團獲得額外融資及營運資金，藉以維持其於市場內之競爭力，乃屬必要。

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抵銷前)預計約為33.3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最多約為33.9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之確實金額視乎合資格股東將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及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將配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未獲認購股份總數而定。

情境一 —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其供股股份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彼等供股下的配額，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約0.8百萬港元後及經供股股份抵銷約9.3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23.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約23.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擬將上述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i)約12.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股東貸款；(ii)約9.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最多約10.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用於擴大香港及中國投資者關係業務；及(iii)餘額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情境二 —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將承購其任何供股股份及概無獨立第三方將承購任何未獲認購股份

假設(i)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根據供股下的任何配額，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的Maxx Capital及勞女士則除外；及(ii)概無獨立第三方承購未獲認購股份，以致所有未獲認購股份為Maxx Capital所承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約0.8百萬港元後以及經供股股份抵銷約9.3百萬港元及包銷股份抵銷約2.4百萬港元後)估計將約為20.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約21.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擬將上述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i)約12.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股東貸款；(ii)約7.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最多約8.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用於擴大香港及中國投資者關係業務；及(iii)餘額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抵銷前及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認購淨價預期將約為0.09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約0.098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曾考慮(i)配售新股份；(ii)債務融資；及(iii)公開發售作為相較於供股的集資替代方案。然而，配售將僅可提供予若干承配人，而債務融資則將導致額外的融資成本並增加本集團之負債負擔。董事會認為，額外債務融資會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亦將會增加本集團的持續利息開支，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以供股的方式籌集資金將即時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亦認為，公開發售相較於供股對股東較為不利，原因為當股東無意承購其供股下的配額，彼等可出售彼等所獲分配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對股東具有彈性。

董事會函件

供股為對現有股東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之要約，可使股東保持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依願繼續參與本公司日後之發展。然而，有權參與但並無參與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留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經考慮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ii)建議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過往市價相對為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後，董事(不包括勞女士；及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列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但建議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引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變動。

董事會函件

(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其供股下的全數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根據供股下的任何配額,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的勞女士及Maxx Capital則除外;及(b)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已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附註4)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根據供股下的任何配額,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的勞女士及Maxx Capital則除外;及(b)概無獨立第三方承購未獲認購股份,以致所有未獲認購股份為Maxx Capital所承購) (附註4及5)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控股股東								
Maxx Capital (附註1)	391,597,678	58.75	587,396,517	58.75	587,396,517	58.75	703,138,036	70.33
執行董事								
勞女士	43,458,058	6.52	65,187,087	6.52	65,187,087	6.52	65,187,087	6.52
公眾股東								
Broad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47,052,000	7.06	70,578,000	7.06	47,052,000	4.71	47,052,000	4.71
王源先生 (附註3)	39,000,000	5.85	58,500,000	5.85	39,000,000	3.90	39,000,000	3.90
獨立承配人	—	—	—	—	115,741,519	11.58	—	—
其他公眾股東	145,431,038	21.82	218,146,557	21.82	145,431,038	14.55	145,431,038	14.55
總計	666,538,774	100.00	999,808,161	100.00	999,808,161	100.00	999,808,161	100.00

附註

1. Maxx Capit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Pablos International全資及實益擁有,而Pablos International則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勞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2.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供股完成後,Broad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現為及將繼續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3.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供股完成後，王源先生現為及將繼續為獨立第三方。
4. 當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未獲認購股份總數及承配人數量獲確認時，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5. 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根據供股下的任何配額，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的勞女士及Maxx Capital則除外；及(b)概無獨立第三方承購未獲認購股份，以致所有未獲認購股份為Maxx Capital所承購，於供股完成後，231,483,038股股份將由公眾股東持有，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15%，低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須為25%。有鑒於此，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其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確保於所有時間均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訂明的相關公眾持股量規定，而包銷商承諾於供股完成後盡快透過於市場直接出售、轉讓或委聘配售代理以配售包銷商持有之股份，以出售有關必要數目的股份，從而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6.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調整。因此，所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是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董事會函件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其供股下的全數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根據供股下的任何配額,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的勞女士及Maxx Capital則除外;及(b)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已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附註4)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根據供股下的任何配額,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的勞女士及Maxx Capital則除外;及(b)概無獨立第三方承購未獲認購股份,以致所有未獲認購股份為Maxx Capital所承購) (附註4及5)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百分比%
控股股東										
Maxx Capital (附註1)	391,597,678	58.75	391,597,678	57.78	587,396,517	57.78	587,396,517	57.78	708,738,036	69.72
執行董事										
勞女士	43,458,058	6.52	43,458,058	6.41	65,187,087	6.41	65,187,087	6.41	65,187,087	6.41
公眾股東										
Broad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47,052,000	7.06	47,052,000	6.94	70,578,000	6.94	47,052,000	4.63	47,052,000	4.63
王源先生(附註3)	39,000,000	5.85	39,000,000	5.75	58,500,000	5.75	39,000,000	3.84	39,000,000	3.84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 持有人	—	—	11,200,000	1.65	16,800,000	1.65	11,200,000	1.10	11,200,000	1.10
獨立承配人	—	—	—	—	—	—	121,341,519	11.94	—	—
其他公眾股東	145,431,038	21.82	145,431,038	21.46	218,146,557	21.46	145,431,038	14.31	145,431,038	14.31
總計	666,538,774	100.00	677,738,774	100.00	1,016,608,161	100.00	1,016,608,161	100.00	1,016,608,161	100.00

附註

1. Maxx Capit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Pablos International全資及實益擁有,而Pablos International則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勞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董事會函件

2.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供股完成後，Broad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現為及將繼續為獨立第三方。
3.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供股完成後，王源先生現為及將繼續為獨立第三方。
4. 當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未獲認購股份總數及承配人數量獲確認時，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5. 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根據供股下的任何配額，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的勞女士及Maxx Capital則除外；及(b)概無獨立第三方承購未獲認購股份，以致所有未獲認購股份為Maxx Capital所承購，於供股完成後，243,151,038股股份將由公眾股東持有，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88%，低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須為25%。有鑒於此，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其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確保於所有時間均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訂明的相關公眾持股量規定，而包銷商承諾於供股完成後盡快透過於市場直接出售、轉讓或委聘配售代理以配售包銷商持有之股份，以出售有關必要數目的股份，從而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6.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調整。因此，所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是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風險因素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本集團的風險因素列述如下，以供股東垂注。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行業之風險

倘COVID-19再次爆發或全球疫情持續爆發，我們之業務及營運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年初宣佈COVID-19全球疫情爆發，我們的營運遭到中斷，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亦不能倖免。倘COVID-19疫情更為嚴重，在長期中斷營運

後，客戶及供應商可能被迫關閉業務，我們的業務可能面臨嚴重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COVID-19疫情持續嚴重影響香港及中國的整體經濟及市況，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亦可能遭到嚴重影響，且經濟放緩及／或營商氣氛轉差，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於香港營運業務，對市場造成影響之任何不利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發展均可能會對我們之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收益來源主要位於香港。董事預期，香港將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香港穩定的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發展。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任何不利事件的影響，例如經濟衰退、廣泛社會動盪、內亂或公民抗命，而該等情況可能對香港營商環境的整體穩定性或前景造成破壞性影響及／或帶來不確定性。倘該等不利事件不幸於香港發生，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業務策略及未來拓展計劃

由於有多個我們所能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諸如經濟及政治狀況、環球經濟狀況、政府監管改變、觀眾行為及客戶偏好等，可能對業務前景造成影響，因此，我們無法擔保本通函所建議的業務策略及未來拓展計劃將可成功。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拓展及其相關成本，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可能遭到不利影響。

政府監管治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香港，目前，本集團已取得所有必要牌照，以從事業務。倘有關我們業務之監管規定有任何變動而本集團無法及時遵守，或倘該等遵從該等規定涉及重大成本，則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風險

(a) 除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收入外，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的交易性貨幣風險，而該等資

產亦面臨外幣換算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正式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b) 本集團面臨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借款相關。由於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大幅提高其計息借款水平，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面對的利率風險；
- (c) 信貸風險來自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本集團參考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監控信貸風險；及
- (d)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會維持足夠的儲備及借款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將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配對。

就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1,2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可予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可能會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按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調整(如有)。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倘或當適用)，知會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有關將按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之調整(如有)，且相關調整將由獨立財務顧問核證。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上升超過50%，故供股毋需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勞女士透過Maxx Capita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Pablos International全資及實益擁有，而Pablos International則由勞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於391,597,6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勞女士個人及實益於43,458,0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27%。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抵銷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包銷協議及抵銷須遵守GEM上市規則

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Maxx Capital及勞女士被視為於包銷協議及抵銷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要及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相關事項的決議案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Maxx Capital及勞女士已就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抵銷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由於概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供股及包銷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或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偉健先生、王國賢先生及朱家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抵銷及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抵銷及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形下，委任代表之文據應被視為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勞女士、Maxx Capital及任何涉及或於抵銷及／或包銷協議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抵銷及包銷協議的決議案投票。

寄發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勞女士；及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列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儘管抵銷及訂立包銷協議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抵銷及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之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進一步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5頁至第46頁所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47頁至第8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抵銷及包銷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敬希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敬啟者：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2) 有關包銷協議及抵銷股東貸款之關連交易；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成員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抵銷及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閣下及吾等就此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連同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第47頁至第80頁。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頁至第47頁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列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抵銷及訂立包銷協議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抵銷及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批准抵銷及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賢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家聰先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抵銷、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供載入本通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樓310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 (2)有關包銷協議及抵銷股東貸款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抵銷、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333,269,38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多於338,869,38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抵銷前)約33.3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最多約33.9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Maxx Capital為一名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391,597,6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75%，其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所有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貴公司將確保供股完成後維持GEM上市規則要求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包銷協議，Maxx Capital、勞女士及 貴公司協定，(i)Maxx Capital就185,157,894股以Maxx Capital自身名義登記於過戶登記處的股份根據供股而有權獲發的92,578,947股供股股份；及(ii)包銷股份的認購價將首先以抵銷方式支付，全數抵銷後再以現金支付餘額。抵銷及包銷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包銷協議， 貴公司、Maxx Capital及勞女士進一步協定，(a)就(i)有關Maxx Capital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206,439,784股股份而根據供股有權獲發的103,219,892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約10.3百萬港元；及(ii)有關勞女士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43,458,058股股份而根據供股有權獲發的21,729,029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約2.2百萬港元，將由Maxx Capital及勞女士分別以現金結付；以及(b)隨後，一筆約12.5百萬港元的款項將自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予勞女士，以償還股東貸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勞女士透過Maxx Capita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Pablos International全資及實益擁有，而Pablos International則由勞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於391,597,6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勞女士個人及實益於43,458,05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27%。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抵銷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且包銷協議及抵銷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Maxx Capital及勞女士被視為於包銷協議及抵銷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要及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相關事項的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偉健先生、王國賢先生及朱家聰先生)組成，以就抵銷及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能被合理地視為與評估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係之配售代理或包銷商，並無任何業務關係或利益。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吾等曾就出售物業持有公司全部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之通函內)。除上述委聘及就抵銷及包銷協議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就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應付吾等之一般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令吾等可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之各方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於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 貴集團、董事及／或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作出、提供或給予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等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的全部意見與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董事及管理層確認，通函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亦無提供予吾等之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為不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

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及事務，或其各自的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其經營所在市場的前景開展任何獨立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上述文件所提供或提述的資料中曾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抵銷及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抵銷及包銷協議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i)提供財經資訊；(ii)廣告及財經公共關係服務(包括多媒體業務)；(iii)專注於提供經紀、包銷及資產管理的證券業務；(iv)貸款業務；及(v)物業投資。

下文載列(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ii) 貴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之概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年變動 %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期間變動 %
收益	14,254	17,901	(20.4)	13,366	8,380	59.5
銷售成本	(1,059)	(1,689)	37.3	(722)	(360)	(100.6)
毛利	13,195	16,212	(18.6)	12,644	8,020	57.7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8,622)	(12,571)	31.4	284	(10,384)	102.7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9,100)	(12,830)	29.1	(1,311)	(11,968)	89.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益約為14.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9百萬港元減少約20.4%。該跌幅主要由於財經資訊服務、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收入因COVID-19影響而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8百萬港元減少約29.1%。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有關跌幅主要歸因於銷售成本減少約37.3%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

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益約為13.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百萬港元增加約59.5%。該升幅主要由於貴集團的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收益於相關期間增加約69.8%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0百萬港元減少約89.0%。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有關跌幅主要歸因於銷售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約21.7%所致。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二零二二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5,608	37,827	86,73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0	1,555	51,843
— 投資物業	29,500	29,500	33,300
— 使用權資產	3,723	5,617	4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4,136		30,323	32,567
— 貿易應收款項	11,124		4,206	4,41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73		17,584	18,059
流動負債	24,985		22,876	30,999
— 應付賬款	1,788		1,842	3,213
— 租賃負債	3,575		3,678	410
— 借款	10,986		12,342	23,540
非流動負債	9,276		11,030	44,941
租賃負債	209		1,965	38
遞延稅項負債	9,067		9,065	11,413

附註：為免生疑問，上表僅披露選定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部分。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總資產約為68.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9.3百萬港元減少約42.9%，主要包括(i)非流動資產約37.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6.7百萬港元減少約56.4%；及(ii)流動資產約30.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6百萬港元減少約7.1%，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7.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8.1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約4.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總負債約為33.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5.9百萬港元，包括(i)借款約12.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5百萬港元減少約47.7%；(ii)遞延稅項負債約為9.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4百萬港元減少約20.2%；及(iii)租賃負債約為5.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13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總權益約為34.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則約為43.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總資產約為69.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2百萬港元增加約2.2%，主要包括(i)非流動資產約35.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8百萬港元減少約5.8%；及(ii)流動資產約34.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3百萬港元增加約12.5%，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0.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7.6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約11.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總負債約為34.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3.9百萬港元，包括(i)借款約11.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3百萬港元減少約10.6%；(ii)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均約為9.1百萬港元；及(iii)租賃負債約為3.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百萬港元減少約33.9%。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總權益約為35.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則約為34.2百萬港元。

吾等之分析

經考慮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特別是(i)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8百萬港元、9.1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ii)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借款約為11.0百萬港元，惟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僅約為10.8百萬港元；及(iii)貴集團獲得額外融資及營運資金，藉以維持其於市場內之競爭力，乃屬必要，供股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供股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抵銷前)預計約為33.3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最多約為33.9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所得款項淨額之確實金額視乎合資格股東將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及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將配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未獲認購股份總數而定。

情境一 —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其供股股份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彼等供股下的配額，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約0.8百萬港元後及經供股股份抵銷約9.3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23.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約23.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貴公司擬將上述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i)約12.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股東貸款；(ii)約9.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最多約10.2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用於擴大香港及中國投資者關係業務；及(iii)餘額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情境二 —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將承購其任何供股股份及概無獨立第三方將承購任何未獲認購股份

假設(i)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根據供股下的任何配額，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的Maxx Capital及勞女士則除外；及(ii)概無獨立第三方承購未獲認購股份，以致所有未獲認購股份為Maxx Capital所承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約0.8百萬港元後以及經供股股份抵銷約9.3百萬港元及包銷股份抵銷約2.4百萬港元後）估計將約為20.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約21.4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貴公司擬將上述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i)約12.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股東貸款；(ii)約7.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最多約8.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用於擴大香港及中國投資者關係業務；及(iii)餘額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貴公司目前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償還股東貸款、擴大香港及中國投資者關係業務，以及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有關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之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

基於上述各項，且供股為對現有股東參與擴大 貴公司股本基礎之要約，可使股東保持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並依願繼續參與 貴公司日後之發展，吾等認同董事會之觀點，進行供股獲得額外融資及營運資金，藉以維持其於市場內之競爭力，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集團曾考慮之集資替代方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進行集資，包括(i)配售新股份；(ii)債務融資；及(iii)公開發售。

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認為，配售將僅可提供予若干承配人。就債務融資方面， 貴公司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的融資成本並增加 貴集團之負債負擔。額外債務融資會提高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亦將會增加 貴集團的持續利息開支，從而可能對 貴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就公開發售而言，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認為，公開發售並未為股東提供選擇，可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所獲供股配額，因此不如供股靈活。

經考慮上述各項，包括(i)供股將鞏固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從而在毋須產生額外利息開支的情況下加強其財務狀況，並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亦避免遭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之股東攤薄，儘管並無承購

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股東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量將被攤薄；(ii)與其他替代方案相比，供股為較合適之選擇，因為其將鞏固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加強其現金狀況而毋須承擔持續利息支出，同時讓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之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及(iii)上文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抵銷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提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貸款協議，勞女士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授出最多為30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即免息貸款融資，為期12個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24.2百萬港元，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尚未償還。股東貸款乃由勞女士於重要時刻授予 貴集團，以維持充足現金水平，供營運所需。從 貴公司之角度出發，抵銷乃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與Maxx Capital(作為包銷商)之間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倘供股中並無抵銷安排，Maxx Capital將根據供股有約20.9百萬港元額外現金流出(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根據供股下的任何配額，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的勞女士及Maxx Capital則除外；及(b)概無獨立第三方承購未獲認購股份，以致所有未獲認購股份為Maxx Capital所承購)，此將影響Maxx Capital就供股擔任包銷商之意願。鑒於Maxx Capital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以及股東貸款已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貴公司認為抵銷安排乃公平合理。吾等注意到，股東貸款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然而，鑒於上文「貴集團曾考慮之集資替代方案」一節所述集資方案選擇有限及當前市場狀況，董事認為，供股就 貴公司而言屬最可行的集資選擇。經考慮(i)供股中抵銷安排乃影響Maxx Capital就供股擔任包銷商之意願的其中一項重要因素；及(ii)股東貸款到期日，董事認為抵銷乃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抵銷將使 貴集團能在無現金流出的情況下償還股東貸款及將讓 貴集團減少其資產負債水平。鑒於 貴集團財務狀況轉差的情況下，在供股完成後，抵銷有助改善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誠如本函件下文「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論述，由於股份的成交量淡薄，吾等認為，與 貴公司委聘獨立經紀作為供股包銷商相比，無包銷佣金費率較有利於 貴公司。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抵銷及包銷協議乃條款一部分，以便 貴公司以供股的方式進行集資活動，藉此減輕 貴集團財務壓力，並維持其於市場內之競爭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抵銷為包銷協議項下的條款一部分，乃經 貴公司及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且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供股的抵銷為影響Maxx Capital就供股擔任包銷商之意願的其中一項重要因素；及(ii)抵銷及Maxx Capital承諾包銷包銷股份顯示Maxx Capital透過供股增加其對 貴公司的股權投資，以繼續支持 貴集團的長遠發展，吾等認為抵銷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之主要條款

供股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666,538,774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333,269,38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多於338,869,38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供股股份總面值：	3,332,693.87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3,388,693.87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之股份數目：	不少於999,808,161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不多於1,016,608,161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115,741,519股供股股份(即最少供股股份總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最多121,341,519股供股股份(即最多供股股份總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即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有權獲配發的股份(即不少於333,269,38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多於338,869,38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減勞女士及Maxx Capital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獲暫定配發及認購之合共217,527,868股供股股份
抵銷前供股將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	約33.3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最多約33.9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抵銷後供股將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24.6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1,2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須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最多為11,200,000股，將導致配發及發行額外5,600,000股供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於貴公司任何股份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其他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333,269,38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3.33%。

認購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相當於：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1港元折讓約50.2%；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港元折讓約52.4%；
- (iii) 較股份於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港元折讓約52.4%；
- (iv) 較股份根據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73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2.2%；
- (v)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而對彼等造成約17.97%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此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78港元及基準價格每股股份0.217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港元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17港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 (vi) 較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62港元(根據最近期發佈之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約41,043,000港元及666,538,77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61.3%；及

(vii) 較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61港元(根據最近期發佈之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約40,687,000港元及666,538,77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63.9%。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市價；(ii)現行市況；(iii) 貴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及(iv) 貴公司擬就供股籌集之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合資格股東各有權按彼於 貴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於釐定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0.21港元折讓約52.4%)時，除上文所述因素外，董事已考慮(i)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同等機會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ii)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個月的平均成交量極低，股份於過往三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零至80,000股股份，即並無成交量，並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12%；(ii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差強人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持續處於虧損狀態；及(iv)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折讓是為必要，以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特別是當股份交投流通量淡薄，加上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未如理想。

吾等就認購價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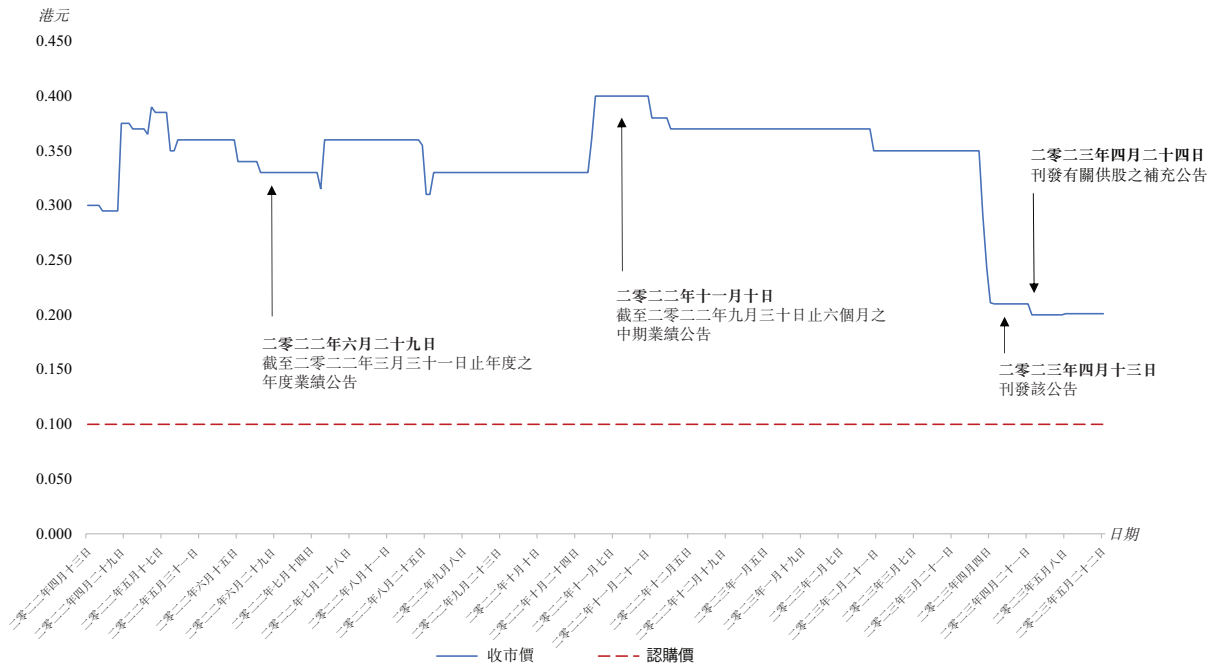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載列以下分析作說明用途：

吾等就過往股份價格表現之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價回顧期間」)每股股份收市價之變動。吾等認為，由於最後交易日前之股份價格即股東預期的 貴公司公平市場價值，股價回顧期間可充分闡述股份之最近價格變動，以就最後交易日前過往

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且有關比較乃與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相關。下圖載列股份於股價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

股價回顧期間之股份價格圖表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誠如上圖所闡述，於股價回顧期間，每股股份收市價整體呈平穩趨勢，由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30港元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為0.201港元，而每股股份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的0.20港元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0.40港元。

除二零二三年四月期間外，自股價回顧期間開始及直至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的收市價一直相對穩定，此可能是由於市場情緒疲弱所致。

隨後，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每股股份收市價整體呈現下跌趨勢，自0.243港元下跌至0.20港元。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分別為0.21港元及0.201港元。吾等已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並獲告知除交投氣氛薄弱外， 貴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具體原因導致股價由二零二三年三月底之0.35港元突然急挫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初之0.25港元以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觀而言，於股價回顧期間，每股股份收市價整體穩定，應已反映該等資料向公眾公佈之相關時間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狀況及發展。

吾等就過往成交量及流通性之分析

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股價回顧期間之過往成交量。股份於股價回顧期間的買賣日數、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每日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所持股份的百分比如下表所示。

月份／期間	股份買賣 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 股份 總數%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公眾 所持股份 總數% (附註2)
二零二二年				
四月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 十三日起)	4	9,818	0.0015%	0.0068%
五月	2	1,500	0.0002%	0.0010%
六月	6	385,429	0.0578%	0.2650%
七月	2	1,120	0.0002%	0.0008%
八月	6	2,791	0.0004%	0.0019%
九月	0	—	0.0000%	0.0000%
十月	2	8,600	0.0013%	0.0059%
十一月	2	5,909	0.0009%	0.0041%
十二月	3	6,400	0.0010%	0.0044%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	—	0.0000%	0.0000%
二月	1	200	0.0000%	0.0001%
三月	1	1,478	0.0002%	0.0010%
四月	4	8,588	0.0013%	0.0059%
五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該日))	0	—	0.0000%	0.0000%
平均			0.0046%	0.0212%
最高			0.0578%	0.2650%
最低			0.0000%	0.0000%

資料來源：www.hkex.com.hk

附註：

1. 按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按董事會函件載列之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誠如上表載列，於股價回顧期間，按月份／期間劃分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0.00%至約0.0578%及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00%至約0.2650%。

上述統計數據顯示，股份於公開市場之成交流量極低。在此基礎上，並經考慮本函件上文「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項下所分析之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後，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有所折讓屬合理。

吾等就近期市場可資比較供股之分析

為評估供股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按下列篩選標準，就近期建議供股交易進行市場研究：(i)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ii)經計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總額規模(即約33.9百萬港元)後，所得款項總額少於100百萬港元之供股交易；(iii)不包括A股及H股之供股交易；及(iv)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開始及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個月期間(「回顧期間」)公佈之建議供股，吾等認為有關期間為合適、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時間框架，為吾等提供最近期及相關的資料，以展示於最後交易日前的現行市場慣例，並識別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所進行之類似供股具代表性之例子組合(「標準」)。

根據標準，吾等已識別20項供股(「可資比較供股」)以進行分析，且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供股對吾等之評估而言屬詳盡無遺。儘管可資比較供股之業務性質、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集資目的可能有別於 貴集團，吾等認為，就吾等之分析而言，可資比較供股仍為具代表性之例子組合，並為回顧期間市場上其他供股條款的近期市場慣例有用的一般市場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吾等之研究結果：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所得 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認購價較下列價格溢價/(折讓) 於最後 交易日 之收市價		每股綜合 資產淨值 (附註2) (%)	理論攤薄 影響 (附註3) (%)	包銷佣金 (%)	配售佣金 (%)	額外申請 (是/否)
				理論除權價 (附註1) (%)	溢價/折讓 (%)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三日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804)	2供1	30.46	(40.79)	(31.47)	(62.97)	(13.60)	不適用	1.50	否
二零二三年 四月六日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052)	1供1	43.90	(5.88)	(3.03)	不適用	(2.94)	3.00	3.00	否
二零二三年 四月六日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51)	2供1	14.92	(70.40)	(61.30)	262.75	(23.47)	不適用	3.50	否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82) (附註4)	2供3	88.60	(16.67)	(7.41)	(22.38)	(10.00)	1.00	2.00	否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六日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919)	2供1	19.80	(19.70)	(14.06)	(87.07)	(9.00)	4.00	不適用	是
二零二三年 三月六日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8428)	1供5	20.61	(15.87)	(2.93)	(70.62)	(13.23)	不適用	3.50	否
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七日	國科控股有限公司(8275)	2供3	35.30	(26.50)	(12.50)	(64.74)	(16.00)	不適用	2.50	否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七日	Alco Holdings Limited(328)	1供4	90.69	(25.00)	(6.25)	不適用	(20.00)	不適用	0.50	否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一日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 限公司(2623) (附註4)	3供1	99.85	(13.60)	(10.90)	(10.50)	(3.40)	0.00	1.00	否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日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8606)	2供1	31.30	(29.35)	(21.69)	(47.01)	(9.78)	不適用	1.30	否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	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63)	2供1	23.84	—	—	不適用	—	4.00	不適用	是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8412)	2供1	12.60	(10.60)	(7.30)	不適用	(4.20)	1.50	不適用	是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53)	2供1	51.00	(50.00)	(40.12)	69.05	(17.28)	不適用	3.50	否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145)	2供1	31.40	(21.88)	(15.97)	66.70	(7.63)	2.50	不適用	是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四日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1912)	5供2	20.20	(23.20)	(18.20)	(80.90)	(7.10)	不適用	3.50	否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8430)	1供3	32.50	(13.30)	(3.70)	(90.00)	(10.00)	不適用	1.50	否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599)	4供1	28.80	(20.00)	(17.60)	(75.48)	(4.12)	2.50	不適用	是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日	鱸魚恤有限公司(122)	2供1	47.40	(66.10)	(56.50)	(93.70)	(22.80)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八日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362)	2供5	79.50	(28.57)	(9.10)	不適用	(21.43)	1.0	不適用	是
二零二二年 十月十三日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524)	4供1	17.70	(6.30)	(5.10)	28.60	—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最高		99.85	0.00	0.00	262.75	0.00	4.00	3.50	
	最低		12.60	(70.40)	(61.30)	(93.70)	(23.47)	1.00	0.50	
	平均數		41.02	(25.19)	(17.26)	(23.63)	(10.30)	2.17	2.28	
	中位數		31.35	(20.94)	(11.70)	(62.97)	(9.39)	2.50	2.25	
	貴公司	2供1	33.90	(52.40)	(42.20)	63.82	(17.97)	0.00	20,000港元	否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

附註：

1. 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乃根據近期刊發之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個別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不適用」代表根據可資比較供股公司近期刊發之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資產淨值為負債淨額。
2. 理論攤薄影響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
3. 「不適用」代表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4. 根據吾等之研究，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包銷商分別為有關上市公司之關連方；而其餘可資比較供股之包銷商則為獨立第三方。

誠如上表所載，吾等察知：

- (i) 可資比較供股之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溢價或折讓介乎折讓約70.40%至零% (「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5.19%及20.94%。根據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認購價為折讓約52.40%，處於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內，並較平均數及中位數有更高折讓；
- (ii) 可資比較供股之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溢價或折讓介乎折讓約61.30%至零% (「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7.26%及11.70%。認購價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折讓42.20%，處於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內，並較平均數及中位數有更高折讓；
- (iii) 認購價較可資比較供股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介乎折讓約93.70%至溢價約262.75% (「可資比較資產淨值範圍」)，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3.63%及62.97%。認購價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061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為666,538,774股計算)溢價約63.82%，處於可資比較資產淨值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供股之折讓平均數及中位數；

- (iv) 認購價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最後交易日理論除權價分別折讓52.40%及42.20%，均處於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及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內，當中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1.3%，因此被視為屬合理，其於「供股及抵銷之可能財務影響 — 對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一節中進一步分析；
- (v) 可資比較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介乎約零%至23.47%（「可資比較攤薄範圍」），攤薄影響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0.30%及9.39%。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約為17.97%，處於可資比較攤薄範圍內，並高於可資比較供股攤薄影響之平均數及中位數。由於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低於25%，因此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及
- (vi)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出其個別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根據吾等就可資比較供股之分析，吾等察覺20項可資比較供股中，12項並無提供額外申請，作為供股之一部分。按此基準，吾等認為，並無設有額外申請亦非罕見之市場慣例。此外，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及公平機會，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個別持股權益比例，就悉數接納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可於供股完成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並無額外申請安排屬可接受。

於釐定目前認購比率及認購價時，吾等從管理層得知， 貴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與其他市場先例相同，較股份收市價之合理折讓對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屬必須；(ii) 貴集團之資金需要；及(iii)認購價必須設於市場可接受較股份收市價折讓的價格。

鑒於(i)認購價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52.4%，處於可資比較最後交易日範圍內；(ii)按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認購價較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折讓42.2%，處於可資比較理論除權價範圍內；(iii)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處於可資比較攤薄範圍內；(iv)吾等就並無額外申請安排之分析；及(v)認購價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並無對任何特定一方有任何偏見或偏袒，吾等認為，供股之主要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股供之潛在攤薄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包銷商及勞女士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所有包銷股份(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暫定配發予Maxx Capital及勞女士及彼等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除外)。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Maxx Capital及勞女士訂立補充包銷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修訂包銷協議的若干條款，僅就(i)Maxx Capital就185,157,894股以Maxx Capital自身名義登記於過戶登記處的股份根據供股而有權獲發的92,578,947股供股股份；及(ii)包銷股份的認購價將首先以股東貸款抵銷方式支付，全數以股東貸款抵銷後再以現金支付餘額。

根據包銷協議， 貴公司、Maxx Capital及勞女士進一步協定，(a)就(i)有關Maxx Capital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206,439,784股股份而根據供股有權獲發的103,219,892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約10.3百萬港元；及(ii)有關勞女士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43,458,058股股份而根據供股有權獲發的21,729,029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約2.2百萬港元，將由Maxx Capital及勞女士分別以現金結付；以及(b)隨後，一筆約12.5百萬港元的款項將自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予勞女士，以償還股東貸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包銷股份數目： 115,741,519股供股股份(即最少供股股份總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最多121,341,519股供股股份(即最多供股股份總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即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有權獲配發的股份(即不少於333,269,38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多於338,869,387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減Maxx Capital及勞女士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將獲暫定配發及認購之合共217,527,868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之包銷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Maxx Capital(作為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未獲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之供股股份(同意將由Maxx Capital及勞女士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購之供股股份除外)。因此，供股獲悉數包銷

包銷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貴公司將毋須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包銷佣金

有關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一段。

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包銷協議之條款乃在訂約各方之間經參考下列各項後按公平磋商後釐定：(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ii) 供股之規模；(iii) 目前及預期市況；及(iv) 包銷商與貴公司之關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按與本函件上文「吾等就近期市場可資比較供股之分析」一段所披露之可資比較供股相同的篩選標準，就建議供股進行進一步研究，藉以了解關連人士擔任包銷商之市場慣例。根據吾等之研究，吾等已識別兩項由關連人士包銷的可資比較供股，且吾等認為上述例子對吾等進一步分析而言具代表性及詳盡無遺。下表載列有關上述交易之基本資料，以及各自之包銷佣金安排。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所得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包銷佣金 (%)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482)	2供3	88.60	1.00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一日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2623)	3供1	99.85	0.00

從上述交易當中，吾等知悉到，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擔任包銷商所收取之包銷佣金費率介乎零%至1%。根據包銷協議，貴公司將毋須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包銷佣金，處於上述範圍內。誠如本函件上文「抵銷」一段所述，倘供股中並無抵銷安排，Maxx Capital將根據供股有約20.9百萬港元額外現金流出(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根據供股下的任何配額，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的勞女士及Maxx Capital則除外；及(b)概無獨立第三方承購未獲認購股份，以致所有未獲認購股份為Maxx Capital所承購)，此將影響Maxx Capital就供股擔任包銷商之意願。

經考慮(i)Maxx Capital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及(ii)與可資比較供股及由關連人士包銷之可資比較供股相比，整體與市場一致，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儘管訂立包銷協議並非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包銷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未獲認購安排之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2)條，由於控股股東Maxx Capital將擔任供股包銷商，因此 貴公司必須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規定之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股份以出售任何不行動股東並未有效申請之未獲認購股份，使有關股東受益。在實施有關補償安排的情況下，概不會就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之規定為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包括(i)合資格股東未有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或(ii)因其他原屬於不合資格股東保證配額項下之供股股份)將首先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並非股東或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獲變現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倘未能成功配售任何未獲認購股份，該等未獲認購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 貴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金額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惟 貴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並撥歸 貴公司所有。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配售價配售未獲認購股份。任何未配售之未獲認購股份期後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於包銷協議根據補充包銷協議作出相關修訂後，修訂配售協議項下就「抵銷」的定義。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
- 配售代理：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獨立第三方；及(ii)獨立於包銷商
- 配售佣金：貴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定額佣金費用20,000港元
- 配售價：未獲認購股份之配售價須起碼相等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 配售期：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為止期間或 貴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配售代理將於期內尋求實行未獲認購安排
- 承配人：預期待認購股份將配售予並非股東或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先決條件：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的責任方為作實（以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作條件除外）

有關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未獲認購安排之程序」一段。

吾等明白，未獲認購安排可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並保障獨立股東於供股的利益。未獲認購股份的配售可配售予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項下之獨立承配人，將擴大股東基礎。由於概不會就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之規定為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貴公司已實施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規定之未獲認購安排。鑒於(a)未獲認購安排將(i)為貴公司之未獲認購股份提供分銷渠道；(ii)托闊股東之多元化及基礎；(iii)根據淨收益安排可能向不行動股東提供金錢利益；及(iv)促進供股的實施；以及(b)配售代理在配售未獲認購股份期間產生的開支由貴公司承擔，吾等認為，未獲認購安排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強調的供股主要條款，吾等認為供股、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對獨立股東之利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說明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承購其供股下的 全數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其根據供股下的任何 配額，惟根據不可 撤銷承諾的勞女士及 Maxx Capital則除外； 及(b)所有未獲認購股份 已根據未獲認購安排 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附註4)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其根據供股下的任何 配額，惟根據不可 撤銷承諾的勞女士及 Maxx Capital則除外； 及(b)概無獨立第三方 承購該等未獲認購股份， 以致所有未獲認購股份為 Maxx Capital所承購) (附註4及5)	
	股份數目	約佔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 百分比
控股股東								
Maxx Capital (附註1)	391,597,678	58.75	587,396,517	58.75	587,396,517	58.75	703,138,036	70.33
執行董事								
勞女士	43,458,058	6.52	65,187,087	6.52	65,187,087	6.52	65,187,087	6.52
公眾股東								
Broad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47,052,000	7.06	70,578,000	7.06	47,052,000	4.71	47,052,000	4.71
王源先生 (附註3)	39,000,000	5.85	58,500,000	5.85	39,000,000	3.90	39,000,000	3.90
獨立承配人	—	—	—	—	115,741,519	11.58	—	—
其他公眾股東	145,431,038	21.82	218,146,557	21.82	145,431,038	14.55	145,431,038	14.55
總計	666,538,774	100.00	999,808,161	100.00	999,808,161	100.00	999,808,161	1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Maxx Capit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Pablos International全資及實益擁有，而Pablos International則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勞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2.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供股完成後，Broad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現為及將繼續為獨立第三方。
3.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供股完成後，王源先生現為及將繼續為獨立第三方。
4. 當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未獲認購股份總數及承配人數量獲確認時，貴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5. 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根據供股下的任何配額，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的勞女士及Maxx Capital則除外；及(b)概無獨立第三方承購未獲認購股份，以致所有未獲認購股份為Maxx Capital所承購，於供股完成後，231,483,038股股份將由公眾股東持有，佔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15%，低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須為25%。有鑒於此，貴公司將密切監察其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確保於所有時間均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訂明的相關公眾持股量規定，而包銷商承諾於供股完成後盡快透過市場直接出售、轉讓或委聘配售代理以配售包銷商持有之股份，以出售有關必要數目的股份，從而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6.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調整。因此，所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是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 (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 記錄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承購其供股下的全數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其根據供股下的 任何配額,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 的勞女士及Maxx Capital 則除外;及(b)所有未獲認購股份 已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 予獨立第三方) (附註4)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其根據供股下的 任何配額,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 的勞女士及Maxx Capital 則除外;及(b)概無獨立第三方 承購該等未獲認購股份, 以致所有未獲認購股份為 Maxx Capital所承購) (附註4及5)	
	股份數目	約佔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 百分比%
控股股東										
Maxx Capital (附註1)	391,597,678	58.75	391,597,678	57.78	587,396,517	57.78	587,396,517	57.78	708,738,036	69.72
執行董事										
勞女士	43,458,058	6.52	43,458,058	6.41	65,187,087	6.41	65,187,087	6.41	65,187,087	6.41
公眾股東										
Broad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47,052,000	7.06	47,052,000	6.94	70,578,000	6.94	47,052,000	4.63	47,052,000	4.63
王源先生 (附註3)	39,000,000	5.85	39,000,000	5.75	58,500,000	5.75	39,000,000	3.84	39,000,000	3.84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	—	—	11,200,000	1.65	16,800,000	1.65	11,200,000	1.10	11,200,000	1.10
獨立承配人	—	—	—	—	—	—	121,341,519	11.94	—	—
其他公眾股東	145,431,038	21.82	145,431,038	21.46	218,146,557	21.46	145,431,038	14.31	145,431,038	14.31
總計	666,538,774	100.00	677,738,774	100.00	1,016,608,161	100.00	1,016,608,161	100.00	1,016,608,161	1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Maxx Capit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Pablos International全資及實益擁有，而Pablos International則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勞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2.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供股完成後，Broad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現為及將繼續為獨立第三方。
3.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供股完成後，王源先生現為及將繼續為獨立第三方。
4. 當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未獲認購股份總數及承配人數量獲確認時，貴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5. 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根據供股下的任何配額，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的勞女士及Maxx Capital則除外；及(b)概無獨立第三方承購未獲認購股份，以致所有未獲認購股份為Maxx Capital所承購，於供股完成後，243,151,038股股份將由公眾股東持有，佔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88%，低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須為25%。有鑒於此，貴公司將密切監察其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確保於所有時間均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所訂明的相關公眾持股量規定，而包銷商承諾於供股完成後盡快透過市場直接出售、轉讓或委聘配售代理以配售包銷商持有之股份，以出售有關必要數目的股份，從而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6.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調整。因此，所示為總數的數字未必是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而就悉數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者而言，其於貴公司的持股權益於供股後保持不變。誠如上文所闡釋，倘(i)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根據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ii)概無獨立第三方承購未獲認購股份，以致所有未獲認購股份為Maxx Capital所承購，(a)假設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公眾股東支持股量將由約21.82%減少至14.55%，代表

其因供股產生的持股權益可能攤薄約7.27%，而Maxx Capital的持股量則會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58.75%增加至供股完成後的約70.33%；及(b)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公眾股東支持股量將由約21.82%減少至14.31%，表示其因供股產生的持股權益可能攤薄約7.51%，而Maxx Capital的持股量則會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58.75%增加至供股完成後約69.72%。

經考慮(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ii)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按認購價認購彼等的按比例供股股份之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iii)於供股後，該等選擇悉數接納供股的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iv)在現有股東並未悉數認購彼等的保證配額之情況下供股整體上之固有攤薄性質；(v)供股將使 貴集團改善其財務狀況；及(vi)未獲認購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並保障獨立股東在供股中的利益，釋除包銷商可能以較低成本增加其在 貴公司的權益的疑慮，原因為認購價為較近期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吾等認為，供股之潛在攤薄影響實屬公平合理。

儘管未有完全參與或部分參與供股的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受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考慮潛在緩解措施(例如未獲認購安排)後，吾等認為供股的實施整體上有利於 貴公司及股東。

供股及抵銷之可能財務影響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之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39.7百萬港元。假設供股已完成及已發行333,269,387股供股股份，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72.3百萬港元。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假設供股已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完成及獲悉數認購，於供股完成後及用於擴大香港及中國投資者關係業務前，貴集團之銀行結餘預期將由約10.7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1.3百萬港元。

對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

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貴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權益總額的比率列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為11.3%。由於部分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擬用於抵銷及償還貴公司之股東貸款，貴公司之總負債預期將因供股而減少。假設供股已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完成及獲悉數認購，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供股完成後，貴集團之總借款將減少約9.3百萬港元，將用於抵銷及約12.5百萬港元則將於供股完成後用於償還股東貸款。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經計及上述可能財務影響，包括由於進行供股之緣故，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預期增幅、營運資金情況改善，以及貴集團之負債比率轉好（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吾等認為，供股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在達致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時，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誠如本函件「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吾等就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之分析；
- (ii) 誠如本函件「吾等就過往成交量及流通性之分析」一節所載，吾等就股份成交量及流通性之分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誠如本函件「吾等就近期市場可資比較供股之分析」一節所載，吾等就可資比較供股之分析；
- (iv) 於 貴公司所面臨現行重重挑戰的財務狀況下，供股帶來之預期財務影響，包括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有所改善；及
- (v) 進行供股乃基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已獲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所佔比例的權益，且令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成長，且最大攤薄影響僅於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所佔比例供股股份時出現，

吾等認為，儘管抵銷及訂立包銷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抵銷及包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抵銷及包銷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

此 致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蕭永禧先生是於證監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個別年報及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4,021	14,254	17,901	25,991
銷售成本	<u>(987)</u>	<u>(1,059)</u>	<u>(1,689)</u>	<u>(1,876)</u>
毛利	13,034	13,195	16,212	24,11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4,604	15,210	9,725	3,88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8)	(72)	(156)	(569)
一般及行政開支	(21,858)	(38,542)	(37,636)	(69,119)
融資成本	<u>(587)</u>	<u>(693)</u>	<u>(476)</u>	<u>(55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845)	(10,902)	(12,331)	(19,139)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	<u>2,280</u>	<u>(240)</u>	<u>(149)</u>
年度／期間虧損	<u>(4,845)</u>	<u>(8,622)</u>	<u>(12,571)</u>	<u>(19,288)</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641)	(9,100)	(12,830)	(20,293)
非控股權益	<u>(1,204)</u>	<u>478</u>	<u>259</u>	<u>1,005</u>
	<u>(4,845)</u>	<u>(8,622)</u>	<u>(12,571)</u>	<u>(19,288)</u>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年度／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言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0.0055)</u>	<u>(0.01)</u>	<u>(0.02)</u>	<u>(0.03)</u>
年度／期間虧損	(4,845)	(8,622)	(12,571)	(19,288)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除稅後)	<u>615</u>	<u>(1,139)</u>	<u>(491)</u>	<u>4,716</u>
年度／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4,230)</u>	<u>(9,761)</u>	<u>(13,062)</u>	<u>(14,57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26)	(10,239)	(13,321)	(15,577)
非控股權益	<u>(1,204)</u>	<u>478</u>	<u>259</u>	<u>1,005</u>
	<u>(4,230)</u>	<u>(9,761)</u>	<u>(13,062)</u>	<u>(14,572)</u>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概無宣派股息或每股股息。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2. 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所示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並連同與鑒別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有關已刊發財務報表的附註之任何觀點。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第3頁至第11頁，該報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210/2023021001119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7頁至第122頁，該報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30/2022063002872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5頁至第120頁，該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630/2021063003258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7頁至第124頁，該報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702/2020070200802_c.pdf

3. 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債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相關債務如下：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債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借款	24,210	12,342
租賃負債	<u>3,400</u>	<u>5,643</u>
	<u>27,610</u>	<u>17,985</u>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總債務分別約為27.6百萬港元及18.0百萬港元。

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款約為24.2百萬港元，為股東貸款。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3.4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但未發行的任何其他借貸資本、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負債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供運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所得資金、預期重續來自一名關連方的貸款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本公司已取得GEM上市規則第12.26C條項下所須之相關確認。

6. 業務回顧以及財務及貿易展望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i)提供財經資訊；(ii)廣告及財經公共關係服務(包括多媒體業務)；(iii)專注於提供經紀、包銷及資產管理的證券業務；(iv)貸款業務；及(v)物業投資。

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

投資者關係業務產生的服務收入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持續，導致主辦活動減少，降低相關收益，使來自有關服務的收益錄得減少。

媒體業務

除透過「FinTV」品牌製作及發放節目外，本集團亦從事投資者關係業務及廣告創作。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財華證券有限公司進行證券經紀、包銷及資產管理業務(「證券業務」)，該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市場競爭激烈，證券業務仍然困難重重，收益主要來自所提供的證券交易服務。

物業投資業務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持續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從而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貸款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貸款業務，為客戶提供貸款及融資，該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於香港持有放債人牌照。為盡量減少貸款的違約風險，本集團預期將會收緊內部信用控制計量。近年，授出貸款的難度加大，相關收入並不重大。

財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021,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約11,151,000港元增加約25.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COVID-19的Omicron變種病毒株疫情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爆發，香港錄得多宗COVID-19確診病例，香港政府亦實施限制社交距離措施，使本集團面臨香港近代史當中最惡劣營商環境之一。金融市場正在復甦，惟預期明年仍將頗具挑戰。

本集團將繼續分配資源，以鞏固其於提供財經新聞服務方面的領先地位。透過結合本集團三網兩端（財華網、現代電視網、財華智庫網、現代電視APP及財華財經Pro APP）多個平台之競爭優勢及長處，本集團預期會進一步加強中國及香港媒體行業的市場份額，並更致力於發展本集團的數字營銷業務。

為增加及多元化本集團的收益，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此外，預期FinTV將為投資者關係業務提供強勁支持，且預計有關業務將在未來數年成為本集團的可盈利業務。

同時，財華證券有限公司（「財華證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從事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將繼續擴大本集團的服務，包括全權託管投資組合管理、私募基金投資諮詢及管理。於不久將來，財華證券預期將自基金管理業務產生可觀的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時間之財務狀況。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而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以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為基礎，且因屬假設性質，或不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於其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編製，並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應 佔本集團之未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於供股完成後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於供股完成後 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基於以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10港元將予發 行的333,269,387股 供股股份計算 (附註2)	39,737 (附註1)	32,527 (附註2)	72,264	0.060 (附註4)	0.072 (附註5)
基於以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10港元將予發 行的338,869,387股 供股股份計算 (附註3)	39,737 (附註1)	33,087 (附註3)	72,824	0.060 (附註4)	0.072 (附註6)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0,687,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經扣除無形資產約950,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供股股份抵銷約9.3百萬港元前)乃基於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彼等供股下的配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及333,269,387股供股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經扣除相關估計開支約0.8百萬港元後)計算。供股股份抵銷約9.3百萬港元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於供股完成後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3.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供股股份抵銷約9.3百萬港元前)乃基於假設11,2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概無另行其他變動)、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彼等供股下的配額及338,869,387股供股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經扣除相關估計開支約0.8百萬港元後)計算。供股股份抵銷約9.3百萬港元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於供股完成後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4.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如上文附註1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9,737,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666,538,774股股份計算。
5. 本公司擁有人於供股完成後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供股完成後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2,264,000港元及999,808,161股股份(當中包括666,538,774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股份及333,269,387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彼等供股下的配額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計算。
6. 本公司擁有人於供股完成後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供股完成後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72,824,000港元及1,016,608,161股股份(當中包括666,538,774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股份、11,200,000股自尚未行使購股權轉換之股份及338,869,387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彼等供股下的配額及悉數行使11,2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概無另行其他變動)))計算。
7.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之鑑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鑑證報告**致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鑑證委聘，謹就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其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建議按每持有兩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之通函(「通函」)附錄二之第II-1頁至第II-2頁。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述於通函附錄二之第II-1頁至第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表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之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就此概無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之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營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鑑證業務」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供說明之用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而進行之合理鑑證委聘乃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有否使用適當準則，對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上有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有關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之性質、與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之理解。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趙龍生

執業證書編號P08091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使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直至記錄日期並無變動；及(b)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彼等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b)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彼等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曾經／將會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1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5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666,538,774</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6,665,387.74</u>
--------------------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直至記錄日期並無變動；及(b)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彼等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1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5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666,538,774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6,665,387.74
333,269,387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供股股份	3,332,693.87
<u>999,808,161</u>	股於供股完成後之股份	<u>9,998,081.61</u>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b)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彼等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1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5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666,538,774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6,665,387.74
338,869,387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供股股份	3,388,693.87
<u>1,016,608,161</u>	股於供股完成後之股份	<u>10,166,081.61</u>

將予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申請或現時並無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將會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倉位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勞女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3,458,058	6.5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391,597,678	58.75
			(附註2)	
			<u>435,055,736</u>	<u>65.27</u>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66,538,774股為基準計算。
2. 391,597,678股股份乃由Maxx Capital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Pablos International全資及實益擁有，而Pablos International則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勞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axx Capital持有的391,597,6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各方(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倉位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Maxx Capita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91,597,678	58.75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66,538,774股為基準計算。
2. Maxx Capit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Pablos International全資及實益擁有，而Pablos International則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勞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blos International及勞女士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axx Capital持有的391,597,6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該僱員於一年內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除勞女士被視為於撇銷、包銷協議及不可撤銷承諾(詳情於本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披露)中擁有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存續合約或安排。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該等業務除外。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於將會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或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將會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或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各自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刊發本通函並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乃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訂立：

- (a)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臨時協議，由源利置業有限公司(「源利置業」)(作為賣方)與勞女士(作為買方)訂立，內容有關買賣萬誠管理有限公司(「萬誠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將萬誠管理結欠或產生的所有債務轉讓予源利置業及其聯繫人(如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6.2百萬港元；
- (b)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租賃協議，由電子動感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財華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訂立，內容有關租賃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的辦公室，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二十四個月，月租270,000港元；
- (c) 包銷協議；

- (d) 配售協議；
- (e) 補充包銷協議；及
- (f) 補充配售協議。

11.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配售佣金、財務顧問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0.8百萬港元，其須由本公司支付。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0樓
法定代表	勞玉儀女士 張延女士
公司秘書	張延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有關供股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抵銷及包銷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樓310室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配售代理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包銷商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0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13.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 姓名及地址

姓名	通訊地址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0樓
陳維潔女士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0樓

姓名	通訊地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0樓
王國賢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0樓
朱家聰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0樓
高級管理層	
Zhan Sheng先生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0樓
Xiang Lian女士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0樓

(i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執行董事

勞女士，63歲，於過去30年為尖端科技及創業資本方面之資深投資者。彼之經驗涵蓋範圍廣闊，包括生物科技、互聯網業務以及中國、美利堅合眾國及香港之金融業。勞女士於成為一名企業家之前曾於銀行、保險及金融業工作。

勞女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曾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行政總裁兼主席。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Maxx Capital及Pablos International之董事，兩間公司均於本公司股本擁有權益，有關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勞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

陳維洁女士(「陳女士」)，42歲，具超過11年從事企業管理、金融及企業融資業務實戰經驗，曾服務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及國際律師事務所。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匯金(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

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之行政總裁及負責人員。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陳女士擔任中華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負責人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彼擔任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5))的首席營運總監。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陳女士獲委任為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1))及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廣東財經大學(原廣東商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國際商法)。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獲得律師資格。陳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健先生(「黃偉健先生」)，64歲，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一間會計師行之東主。黃偉健先生持有會計文憑，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偉健先生於會計、核數、稅項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38年專業及商業經驗。黃偉健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起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王國賢先生(「王國賢先生」)，43歲，於投資銀行領域擁有逾15年的經驗。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彼於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任職業務評估師。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擔任百德能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的主任。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擔任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副經理及聯席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以來，彼一直任職於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在香港從事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服務的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鼎珮證券」)，目前擔任企業融資部的董事總經理，

負責業務發展及監督企業融資部的整體營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王國賢先生亦擔任佳源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賢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應用化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彼亦從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主修會計與信息系統。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以來，彼為一名持牌代表，獲得認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認證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王國賢先生目前為鼎珮證券的主要保薦人。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起，王國賢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朱家聰先生（「朱先生」），40歲，於股權買賣及於私募市場籌組投資者項目及機構資本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的主要人脈網絡包括亞洲、歐洲及北美洲的機構投資者、私募股權投資者、家族辦公室及上市公司。於過去十年間，朱先生成立其自資顧問公司，為大量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建議，向不同領域的機構投資者籌集資本。朱先生亦於房地產市場方面擁有經驗，一直代表中國的多家上市及國有公司於北美洲及東南亞物色土地儲備、銀行、基礎建設及礦務項目。目前，彼與一個跨國集團在加勒比海群島經營一個房地產項目，其中涉及住宅、渡假村及基礎建設發展。彼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交通銀行的附屬公司交銀國際證券的副總裁長達七年。彼參與的交易包括為多間中國商業銀行及證券行於推進首次公開發售時向機構投資者籌集資金，於詢價及配售活動中為其客戶提供意見及指引。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的環境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曾任職於多倫多市政府，以及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一間工程公司任職多年，其後回流香港，此後專職於金融及房地產市場。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起，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高級管理層

Zhan Sheng先生（「**Zhan**先生」），41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品牌營銷部經理。**Zhan**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電影電視與數碼媒體藝術（製作）碩士學位，主修電影、電視及數碼媒體製作，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北京廣播學院（現稱中國傳媒大學）的學士學位，主修媒體管理。彼於媒體及企業品牌營運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Xiang Lian女士（「**Xiang**女士」），37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總裁辦公室聯絡主任。**Xiang**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香港理工大學翻譯及傳譯文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取得廈門理工大學英語學士學位。彼於高級行政管理方面具有逾十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於中國分部的行政人員及法律事宜管理。彼亦出任本集團聯屬基金公司的董事。

14.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將溢利匯出香港境外或將本公司資金調回香港境內的限制。本集團將自其附屬公司營運產生充足外匯，以支付預期或計劃股息及應付到期之外匯負債。
- (b)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inet.hk)登載：

- (a)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47頁；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46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7頁至第80頁；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e)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g) 本附錄「10.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的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承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並謹此授權董事就執行包銷協議或使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彼等認為屬必須、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2.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Maxx Capital就185,157,894股以Maxx Capital自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份根據供股而有權獲發的92,578,947股供股股份及Maxx Capital作為供股包銷商承購的包銷股份的認購價首先以抵銷本公司結欠勞女士的本金總額約24.2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的方式支付，而認購價的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額(如有)則以現金支付，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謹此授權董事就執行抵銷或使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彼等認為屬必須、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股東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於大會上表決。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方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名股東名下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於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代表委任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除外。
6. 無論閣下將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7. 遵從GEM上市規則，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勞玉儀女士及陳維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健先生、王國賢先生及朱家聰先生。